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決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前高層人員涉及的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發出公告，表示審裁處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一份報告，裁定（其中包括）(1)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條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並違反了該披露規定；及(2)下列本公司前任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分別為陳禮賢、蕭敏志、賴粵興、黃瑞祥、蔣仁欽、薛文革、李德強、林聖斌及趙熾佳（統稱「指明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G(2)條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述情況，有關決定將予施加的相應命令（「命令」）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審裁處就審裁處研訊程序發表一份報告（「裁定報告」），當中載有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N條作出的裁定以及命令。

* 僅供識別

審裁處的相應命令

誠如裁定報告所載，審裁處作出以下命令：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N(1)(a)條：

- (i) 自裁定報告日期起計30個月內，陳禮賢、蕭敏志及賴粵興；
- (ii) 自裁定報告日期起計24個月內，黃瑞祥；及
- (iii) 自裁定報告日期起計20個月內，蔣仁欽、薛文革、李德強、林聖斌及趙熾佳，

未經香港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a) 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或任何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 (b) 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上市法團或任何其他指明法團的管理。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N(1)(d)條：

- (a) 本公司向香港政府（「政府」）繳付規管性罰款300,000港元；及
- (b) 陳禮賢、蕭敏志、賴粵興、黃瑞祥、蔣仁欽、薛文革、李德強、林聖斌及趙熾佳分別向政府繳付規管性罰款800,000港元、800,000港元、800,000港元、600,000港元、300,000港元、300,000港元、15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N(1)(g)條，建議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對陳禮賢採取紀律處分。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N)(1)(i)條，建議各指明人士接受證監會就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而核准的培訓課程。

裁定報告全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載至審裁處的網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及時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